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公司”）的委托，担任开元仪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开元仪器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查询，承诺履行情况显示为“正常履行中”，开元仪器（包括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罗建文、罗旭东	股份限售承诺	2016-04-05	2016-10-04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罗建文先生与公司总经理罗旭东先生承诺自2016年4月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016-03-28	2017-03-27	正常履行中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罗建文、罗旭东	股份限售承诺	长期（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本人在担任开元仪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开元仪器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开元仪器的股份。
罗华东、 罗建文、 罗旭东	其他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如果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罗华东、 罗建文、 罗旭东	其他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因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所引致的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均由各实际控制人承担；若因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就以上承诺事项，公司各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罗华东、 罗建文、 罗旭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开元仪器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承诺人与开元仪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开元仪器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上述承诺在开元仪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承诺人为开元仪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开元仪器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四、控股股东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经核查，以上开元仪器（包括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的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相关承诺人在承诺期内继续履行承诺义务，不存在不规范承

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问题与解答》第一条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2013年至2015年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14]2-88号）、《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15]2-95号）和《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16]2-141号），近三年开元仪器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开元仪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问题与解答》第二条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开元仪器2013年至2015年间未进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

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至2015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87号、天健审[2015]2-93号、天健审[2016]2-138号），经核查开元仪

器2013年至2015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开元仪器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核查开元仪器2013年至2015年间存货、应收账款、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开元仪器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经核查开元仪器2013年至2015年的关联交易，开元仪器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问题与解答》第三条的规定。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置出，不适用《问题与解答》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6日